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1
交易代码	1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4,862,275.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资本在低风险水平下的平稳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和债券之间相对平衡的资产配置实现降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30%—65%；债券资产30%—65%；现金资产不低于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资产的8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标准差 σ_P 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波动的标准差 σ_M 的65%（置信度为90%）；在此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资产比重，并将股票投资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努力实现股票市场上涨期间基金资产净值涨幅不低于上证A股指数涨幅的60%，股票市场下跌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跌幅的5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8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836,670.05
本期利润	-264,209,946.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2,888,531.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7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5%	0.75%	0.71%	1.05%	1.74%	-0.30%
过去三个月	-5.04%	0.75%	-5.62%	1.00%	0.58%	-0.25%
过去六个月	-9.23%	0.87%	-1.59%	1.07%	-7.64%	-0.20%
过去一年	8.21%	0.98%	15.09%	1.24%	-6.88%	-0.26%
过去三年	-0.85%	1.10%	0.82%	1.86%	-1.67%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4.29%	1.09%	64.42%	1.74%	169.87%	-0.6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任何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4) 投资于股票和债券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4.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4.4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26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基金科瑞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清濯	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基 金投资部总 经理助理	2007-07-12	-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 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 业研究员、易方达科讯 股票型基金（原科讯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上半年，投资者情绪在宏观经济政策紧缩和放松的极端预期间徘徊，导致市场大幅波动。春节前，在紧缩的预期下，以高铁、核电设备为代表的有海外扩张能力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超额收益明显。随后的中东北非局势动荡、日本地震引发的海啸和核电站泄漏等突发事件使投资者逐步调低对经济增长和企业盈利增长的预期，调高了对未来能源价格上涨的预期。市场主流资金从前期强势小盘股流向银行、煤炭等有稳定业绩预期的低估值大市值板块，带动指数上涨。上证综指在四月中旬冲高创出了 3067 点的年内新高。CPI 在二季度逐月走高，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旱涝灾害交替作用下，更进一步推高了投资者对通胀的预期。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和一季报也没有给投资者带来多少惊喜，投资者情绪在 4 月下旬逐步转向悲观，市场进入调整期。政府紧缩政策的效应在二季度开始逐步显现，市场资金严重紧缺，银行间隔夜拆借利率数次短期冲高到 8%，恐慌的气氛一度笼罩市场。六月下旬，国际油价开始向下调整后，有部分乐观的投资者认为最坏的阶段已经过去，开始大量增持周期类股票，带动市场快速反弹。

本基金年初的股票配置偏重高端装备制造业，在上述一系列突发事件之后，基金净值受负面影响较大。在对高铁、水利和核能设备等板块进行减持后，本基金增持了煤炭和家电板块。本基金在一季度末对市场走势转向谨慎，将组合向中大市值股票集中，结构调整起到了一定的防御效果，水泥等板块超额收益明显，但在仓位调整上不够坚决，偏高的股票仓位在下跌过程中对净值表现拖累较大，虽然阶段性战胜基准，但未能全面挽回前期的劣势。在债券配置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健的投资策略，保持中等偏低的组合久期，以配置央票、高收益企业债和浮动利率债券为主，在关注持有期收益的同时使得组合流动性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落后于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认为，未来工业增加值增速的平稳放缓趋势仍将持续，保障房建设的全面启动将有效支撑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消费仍将稳定持续增长，我国经济硬着陆的风险不大。

由于高通胀仍是当前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且 CPI 短期大幅回落的可能性不大，本基金预计货币政策在下半年不会出现明显放松的迹象，加息和提高准备金率仍有操作空间，政府以财政政策为先导进行微调的可能性加大，投资项目的审批下半年有可能加快，能源、军工等产业未来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本基金认为，下半年指数将窄幅波动，期间个股表现将产生巨大的分化。市场快速扩容后，大量上市公司的业绩尚未经历经济周期波动的考验，此轮货币紧缩正是考验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佳时机。中报可以被看作下一阶段选股的“试金石”。下半年，本基金将在密切关注 CPI 数据和国家货币、财政政策的同时，从中报入手仔细筛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择机纳入股票组合。比较而言，本基金认为，从消费、军工、能源和保障房等受国家政策支持板块中寻找较好投资标的的机会较大。在精选个股的同时，本基金将根据经济数据和市场情绪积极进行仓位调整，适时兑现收益。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采取相对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择机适当拉长组合久期，同时利用市场的波动进行波段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5,557,231.68	45,769,309.68
结算备付金	3,763,918.11	10,455,001.71
存出保证金	3,908,337.26	3,159,37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594,958.02	2,936,449,422.06
其中: 股票投资	1,385,328,011.71	1,912,565,109.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15,266,946.31	1,023,884,312.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00,249.7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99,109.26	18,324,847.16
应收利息	5,058,598.75	22,026,831.68
应收股利	1,260,000.00	-
应收申购款	378,529.70	507,96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44,720,932.53	3,036,692,75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80,920.79	35,388,697.33
应付赎回款	1,764,253.08	2,976,524.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64,173.28	3,884,684.87
应付托管费	510,695.53	647,447.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64,967.94	5,298,840.57
应交税费	620,382.99	620,382.9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27,007.02	1,461,993.62
负债合计	11,832,400.63	50,278,57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94,862,275.29	2,027,767,808.58
未分配利润	638,026,256.61	958,646,37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2,888,531.90	2,986,414,1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4,720,932.53	3,036,692,755.20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94,862,275.2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26,254,259.62	-628,395,981.27
1.利息收入	15,433,030.68	11,790,006.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1,658.38	974,205.30
债券利息收入	14,729,620.71	10,590,038.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1,751.59	225,762.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369,101.78	-101,513,380.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389,111.75	-112,650,232.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918,422.73	1,706,322.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938,432.70	9,430,530.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73,276.13	-538,744,522.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087.61	71,915.07
减：二、费用	37,955,686.56	35,861,817.31
1. 管理人报酬	20,333,313.96	24,193,861.69
2. 托管费	3,388,885.60	4,032,310.3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668,066.66	6,250,708.49
5. 利息支出	1,318,785.45	1,156,980.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18,785.45	1,156,980.66
6. 其他费用	246,634.89	227,95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209,946.18	-664,257,798.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209,946.18	-664,257,798.5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7,767,808.58	958,646,375.12	2,986,414,183.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4,209,946.18	-264,209,946.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905,533.29	-56,410,172.33	-189,315,705.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717,112.31	14,212,174.39	49,929,286.70
2. 基金赎回款	-168,622,645.60	-70,622,346.72	-239,244,992.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4,862,275.29	638,026,256.61	2,532,888,531.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6,755,885.35	1,317,988,867.09	3,784,744,752.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4,257,798.58	-664,257,798.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252,370,591.57	-114,018,724.17	-366,389,315.74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3,781,116.78	20,679,342.49	74,460,459.27
2. 基金赎回款	-306,151,708.35	-134,698,066.66	-440,849,775.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4,385,293.78	539,712,344.34	2,754,097,638.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梁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0 号文《关于同意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678,106,974.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注：根据2011年4月9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东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823,790,363.41	22.36%	305,279,539.94	7.81%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67,801,796.30	22.37%	20,706,365.74	15.55%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550,219.19	22.75%	191,961.55	8.5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59,488.82	7.94%	259,488.82	12.7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333,313.96	24,193,861.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7,244.86	582,593.0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88,885.60	4,032,310.3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153,237,808.9 9	-	-	180,860,000.0 0	89,612.9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00,508,039.7 3	379,752,436.2 7	-	-	983,920,000.0 0	345,134.8 5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15,557,231.68	503,866.18	359,311,909.16	949,577.70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353	杰瑞股份	公开发行	63,221	3,761,649.50
广发证券	300043	星辉车模	公开发行	40,784	1,793,680.32
广发证券	300060	苏州恒久	公开发行	500	10,400.00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39	黔源电力	2011-01-11	2012-01-12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7.05	18.32	1,000,000	17,050,000.00	18,320,000.00	-
300235	方直科技	2011-06-22	2011-09-29	新股流通	19.60	28.78	550,000	10,780,000.00	15,829,000.00	-

受限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0005	11成都银行债	2011-06-02	2011-08-09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181305	11丽珠CP02	2011-06-30	2011-07-01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注：1. 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67 元人民币（含税）。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98	广州控股	2011-06-20	重大事项	6.79	2011-07-08	7.47	9,047,990	69,118,593.01	61,435,852.1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534,858,105.92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765,736,852.1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079,983,422.06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856,466,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85,328,011.71	54.44
	其中：股票	1,385,328,011.71	54.44
2	固定收益投资	915,266,946.31	35.97
	其中：债券	915,266,946.31	35.9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00,249.75	3.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321,149.79	4.69
6	其他各项资产	25,304,574.97	0.99
7	合计	2,544,720,932.5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49,664,000.00	5.91
C	制造业	1,035,334,416.07	40.88
C0	食品、饮料	190,015,388.48	7.5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0,926,929.50	4.77
C5	电子	18,461,882.11	0.73
C6	金属、非金属	201,632,241.52	7.96
C7	机械、设备、仪表	474,712,933.33	18.74
C8	医药、生物制品	29,585,041.13	1.1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755,852.10	3.15
E	建筑业	20,150,000.00	0.8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63,525,000.00	2.5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21,069,743.54	0.8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5,829,000.00	0.62
M	综合类	-	-
	合计	1,385,328,011.71	54.6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66	宇通客车	4,354,572	100,764,796.08	3.98
2	600887	伊利股份	6,001,508	99,925,108.20	3.95
3	601699	潞安环能	3,000,000	98,430,000.00	3.89
4	000651	格力电器	3,900,000	91,650,000.00	3.62
5	600585	海螺水泥	3,000,000	83,280,000.00	3.29

6	000581	威孚高科	2,050,000	79,027,500.00	3.12
7	000527	美的电器	3,950,000	72,640,500.00	2.87
8	600406	国电南瑞	1,750,000	63,525,000.00	2.51
9	600098	广州控股	9,047,990	61,435,852.10	2.43
10	600688	S 上石化	6,500,390	57,528,451.50	2.2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766	中国南车	140,864,616.69	4.72
2	601166	兴业银行	130,199,855.75	4.36
3	600585	海螺水泥	124,343,748.27	4.16
4	600887	伊利股份	121,140,631.70	4.06
5	601939	建设银行	93,963,254.81	3.15
6	000651	格力电器	88,989,099.13	2.98
7	600066	宇通客车	87,397,584.06	2.93
8	601117	中国化学	84,530,434.19	2.83
9	000527	美的电器	78,240,069.09	2.62
10	600000	浦发银行	71,584,658.42	2.40
11	600036	招商银行	70,277,377.93	2.35
12	600688	S 上石化	67,242,110.66	2.25
13	600028	中国石化	62,005,755.31	2.08
14	600150	中国船舶	57,927,557.24	1.94
15	600016	民生银行	56,504,075.20	1.89
16	000933	神火股份	55,851,211.01	1.87
17	601299	中国北车	51,573,046.21	1.73
18	600050	中国联通	51,382,858.00	1.72
19	600312	平高电气	50,950,823.88	1.71
20	601668	中国建筑	50,594,834.92	1.69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766	中国南车	131,595,077.37	4.41
2	601166	兴业银行	126,061,008.44	4.22
3	601117	中国化学	116,886,673.56	3.91
4	600585	海螺水泥	103,428,828.51	3.46
5	000729	燕京啤酒	101,345,760.20	3.39
6	601939	建设银行	89,713,796.37	3.00
7	600276	恒瑞医药	88,015,677.39	2.95
8	000581	威孚高科	71,748,149.73	2.40
9	002456	欧菲光	71,690,749.90	2.40
10	600000	浦发银行	67,928,170.85	2.27
11	600036	招商银行	67,873,884.32	2.27
12	600068	葛洲坝	66,830,098.52	2.24
13	600150	中国船舶	62,642,215.01	2.10
14	600498	烽火通信	61,249,930.16	2.05
15	600016	民生银行	59,447,880.56	1.99
16	600028	中国石化	59,350,164.70	1.99
17	000401	冀东水泥	57,257,740.06	1.92
18	000420	吉林化纤	56,327,943.92	1.89
19	002038	双鹭药业	55,438,224.14	1.86
20	000951	中国重汽	54,598,481.69	1.8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47,353,831.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238,468,741.2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57,266,000.00	14.11
3	金融债券	208,698,000.00	8.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8,698,000.00	6.27
4	企业债券	50,015,000.00	1.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002,000.00	2.7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29,285,946.31	9.05

8	其他	-	-
9	合计	915,266,946.31	36.1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25	11 央行票据 25	1,800,000	178,632,000.00	7.05
2	1101023	11 央行票据 23	1,000,000	99,250,000.00	3.92
3	110221	11 国开 21	1,000,000	99,120,000.00	3.91
4	113002	工行转债	800,000	94,776,000.00	3.74
5	110015	石化转债	800,000	86,280,000.00	3.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08,337.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99,109.26
3	应收股利	1,260,000.00
4	应收利息	5,058,598.75
5	应收申购款	378,52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304,574.97
---	----	---------------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2	工行转债	94,776,000.00	3.74
2	110003	新钢转债	29,435,237.00	1.16
3	125709	唐钢转债	18,794,709.31	0.74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98	广州控股	61,435,852.10	2.43	重大事项停牌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3,817	18,251.95	90,051,176.63	4.75%	1,804,811,098.66	95.2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212.32	0.000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8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4,678,106,974.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27,767,808.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717,112.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622,645.6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4,862,275.2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爱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爱华先生担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董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该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并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155,409,919.53	1.91%	132,099.11	1.94%	-
广发证券	1	1,823,790,363.41	22.36%	1,550,219.19	22.75%	-
平安证券	1	1,156,334,983.40	14.17%	982,881.19	14.42%	-
银河证券	2	1,616,611,272.21	19.82%	1,313,511.77	19.28%	-
招商证券	1	545,487,564.74	6.69%	463,665.12	6.80%	-
长城证券	1	192,873,489.85	2.36%	163,942.04	2.41%	-
安信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652,580,852.84	8.00%	530,566.64	7.79%	-
东莞证券	1	75,924,575.76	0.93%	61,689.35	0.91%	-
华泰联合	1	875,917,196.70	10.74%	711,688.74	10.44%	-
国金证券	1	784,026,110.91	9.61%	666,419.04	9.78%	-
国都证券	1	279,036,243.74	3.42%	237,180.75	3.48%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和减少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广发证券	167,801,796.30	22.37%	-	-	-	-
平安证券	218,036,398.34	29.07%	-	-	-	-
银河证券	102,798,286.11	13.70%	-	-	-	-
招商证券	27,721,919.40	3.70%	-	-	-	-
长城证券	71,018,265.40	9.47%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7,649,319.91	1.02%	-	-	-	-
东莞证券	-	-	-	-	-	-
华泰联合	125,267,650.79	16.70%	-	-	-	-
国金证券	29,485,741.10	3.93%	-	-	-	-
国都证券	309,472.50	0.04%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